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计提大额预计负债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检查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各项支出合理，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437 号《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091,065 股，发行价格 14.33 元/股，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8,844,961.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6,978,664.06 元，全部用于“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报告期内，“2\*10 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实现利润总额22,38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是否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